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高潭镇东环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地方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位于高潭镇黄洲村、新联村 48.6405 亩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高潭镇，属高潭镇黄洲村高兴经济合作社、黄洲村陈田经济合作社、黄洲村黄坑经济合作社、黄洲村龙田经济合作社、新联村楼下经济合作社、新联村寨排经济合作社、新联村上馆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 48.6405 亩，其中农用地 32.7045 亩、林地 14.5920 亩、建设用地 1.062 亩、未利用地 0.282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高潭镇东环路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黄洲村高兴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8995	49.2142
	林地	1.1895	3.6179
黄洲村陈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5875	30.8989
	林地	4.3845	13.3355
	建设用地	0.0015	0.0083
	未利用地	0.276	0.6105
黄洲村黄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1.9055	65.8374
	林地	8.2215	25.0057
	建设用地	1.05	5.8065
黄洲村龙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443	7.9798
	林地	0.297	0.9033
新联村楼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367	13.0895
	林地	0.1455	0.4425
	未利用地	0.006	0.0133
新联村寨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055	1.1364
	林地	0.174	0.5292
	建设用地	0.003	0.0166
新联村上馆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2965	12.6996
	林地	0.18	0.5475
	建设用地	0.0075	0.0415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

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311.2759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231.7341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社保费用 79.5418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